

# 中国会计通讯

2023年8月

本期《中国会计通讯》概述了中国内地财务报告新闻、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最新发展动态以及安永刊物

## 内地新闻与最新资讯

### ► 财政部印发《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为规范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强化相关会计信息披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制定印发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 11号，简称“《暂行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执行本规定，本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

欲进一步了解该暂行规定的详细内容，请参阅安永微信公众号的会计通讯[《财政部发布<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 ► 证监会集中修改、废止42部证券期货制度文件

为贯彻落实《章程制定程序条例》《证券期货章程制定程序规定》等相关要求，证监会近期决定对6部规范性文件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对1部规章、23部规范性文件、12件部函等文件予以废止，主要包括：

- 一是根据改革要求和上位法制定情况，对《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等6部规范性文件的部分条款进行适应性调整，包括调整相关文件的制定依据等；
- 二是鉴于所规范事项已由新的规则予以规范或者已不存在等情形，对《关于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记存管有关事宜的通知》等36部制度文件予以废止。

可参见《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制度文件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23]50号）和《关于废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的决定》（证监会令第221号），决定自公布之日起2023年8月10日起施行。

## ► 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为优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证监会近日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0号，简称“《独董办法》”），自2023年9月4日起施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14号）同时废止。修改完善后的《独董办法》共六章四十八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明确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与任免程序；
- 明确独立董事的职责及履职方式；
- 明确履职保障；
- 明确法律责任；
- 明确过渡期安排。

## ► 上交所发布独立董事配套制度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基本精神，衔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推动形成更加科学合理的独立董事制度，上交所于近日修订发布主板和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多部自律监管规则。主要包括：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证发\[2023\]127号）](#)；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证发\[2023\]128号）](#)；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8月修订）》（上证函\[2023\]2237号）](#)；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2023年8月修订）》（上证函\[2023\]2238号）](#)；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2023年8月修订）》（上证函\[2023\]2239号）](#)。

上述监管规则自2023年9月4日起施行，上交所发布的《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通知》（上证发[2020]101号）、《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的通知》（上证发[2023]31号）等多部监管规则同时废止。

## ► 上交所发布关于《修改、废止部分业务规则和业务指南的通知》

为了提升上交所业务规则的一致性、协同性，深入推进“简明友好型”规则体系建设，上交所发布《关于修改、废止部分业务规则和业务指南的通知》（上证发[2023]138号），对11项业务规则文字表述作了修订，对18项业务规则和业务指南予以废止。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2023年8月25日起施行，相关业务规则根据本通知作相应修改，重新发布。

## ► 深交所发布新修订的独立董事改革配套自律监管规则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要求，深交所于近日发布了新修订的独立董事改革配套自律监管规则。主要包括：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证上\[2023\]701号）](#)；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证上\[2023\]702号）](#)；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8月修订）》（深证上\[2023\]705号）](#)；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8月修订）》（深证上\[2023\]706号）](#)；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8月修订）》（深证上\[2023\]707号）](#)；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8月修订）》（深证上\[2023\]708号）](#)。

上述监管规则自2023年9月4日起施行，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证上[2022]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92号）等多部监管规则同时废止。

## ► 深交所发布《关于修改、废止部分业务规则和业务指南的通知》

为了提高业务规则的系统性和协调性，进一步构建简明清晰规则体系，深交所发布[《关于修改、废止部分业务规则和业务指南的通知》（深证上\[2023\]737号）](#)，对5件业务规则和业务指南的文字表述进行修改，对3件业务规则予以废止。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2023年8月25日起施行。

## ► 深交所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3号--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2023年修订）》的通知

为了进一步引导中介机构审慎做好资金流水核查工作，提高申报文件信息披露质量，深交所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3号--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进行了修订，自发布之日起2023年8月21日起施行。深交所于2023年3月17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3号--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深证上[2023]182号）同时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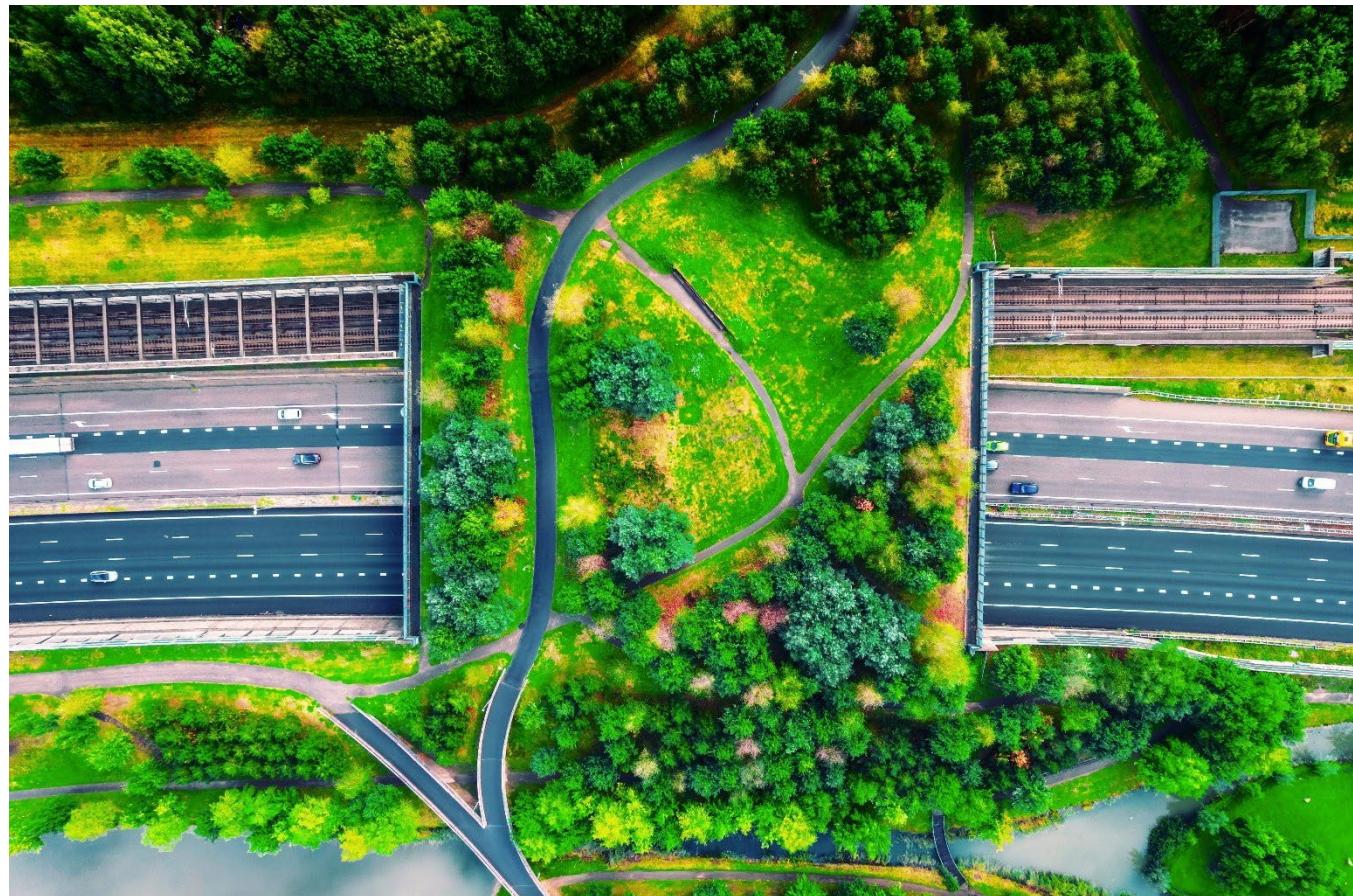
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3号--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778号）](#)。

► 北交所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公告

为配套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相关安排，北交所修订了《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自2023年9月4日起施行。北交所此前发布的其他业务规则中有关独立董事的规定与本规则不一致的，以本规则为准。可参见[《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3\]49号）](#)。

► 交易商协会发布募集资金相关存续期信息披露文件示范文本的通知

为响应市场诉求，助力市场成员便捷、高效、合规地开展信息披露工作，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简称“交易商协会”）在现有《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文件示范文本（2022版）》的基础上，增加了2类募集资金相关示范文本，分别适用于存续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以及变更或新增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专项账户的情形。可参见[《交易商协会<关于发布募集资金相关存续期信息披露文件示范文本的通知>》（中市协发\[2023\]130号）](#)。



##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新闻与最新资讯

### ► 2023年7月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最新资讯

2023年[7月版](#)的《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最新资讯》包括了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于2023年7月25日至27日举行的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会议工作人员总结，讨论的内容包括：

#### 研究和准则制定

- 动态风险管理
- 权益法
- 企业合并--披露、商誉和减值
- 采掘活动
- 主要财务报表
- 披露动议--非公共受托责任子公司：披露

#### 维护和一致应用

- 维护和一致应用
- 2023年6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最新资讯
- 对某些实物购电协议的自用例外情况的应用--探讨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可能进行的小范围修订
- 预计负债--针对性改进

### ► 2023年8月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最新补充资讯

2023年[8月版](#)的《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最新补充资讯》包括了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于2023年8月23日举行的会议的工作人员总结，讨论的内容包括：

#### 维护和一致应用

- 对《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修订--《国际税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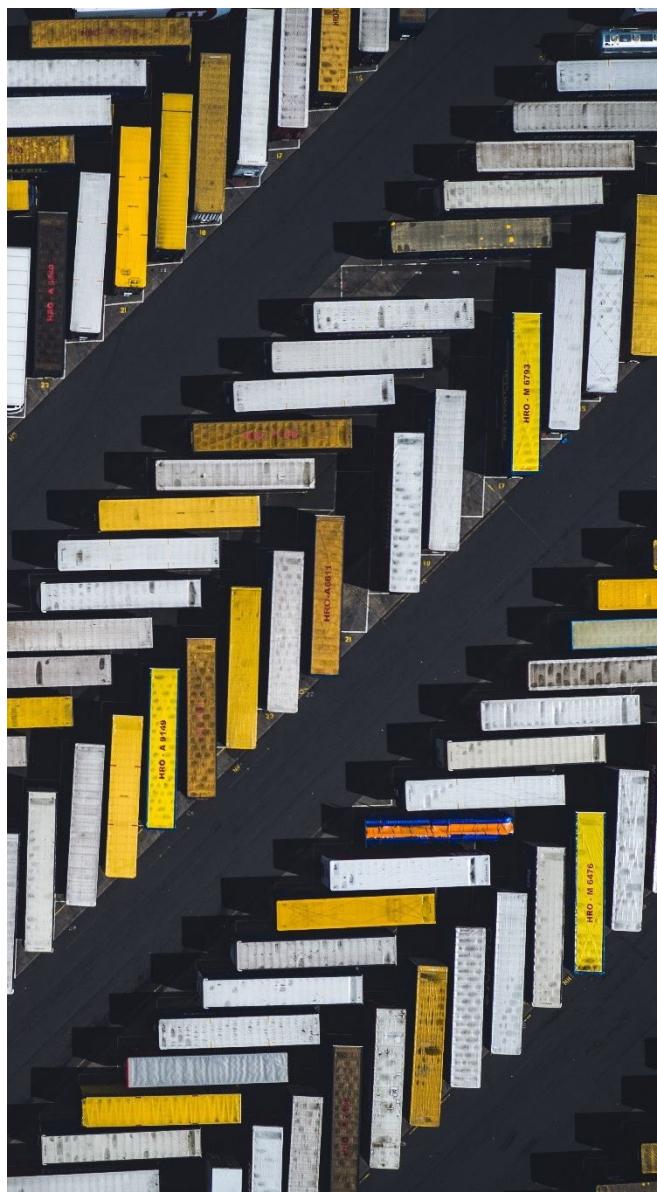
## 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新闻与最新资讯

### ► 2023年7月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最新资讯

[7月版](#)的《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最新资讯》包括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于2023年7月27日举行的会议的工作人员总结，讨论的内容包括：

#### 应用准则

- 研究对ISSB准则的针对性改进--推进计划



# 联系我们

## 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5815 3000  
传真: +86 10 8518 8298

##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  
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邮政编码: 200120  
电话: +86 21 2228 8888  
传真: +86 21 2228 0000

## 香港

香港鲗鱼涌英皇道979号  
太古坊一座27楼  
电话: +852 2846 9888  
传真: +852 2868 4432

## 深圳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01号  
华润大厦21楼  
邮政编码: 518001  
电话: +86 755 2502 8288  
传真: +86 755 2502 6188

## 广州

广东省广州天河区珠江东路13号  
安永大厦18层  
邮政编码: 510623  
电话: +86 20 2881 2888  
传真: +86 20 2881 2618

## 澳门

澳门新马路39号21楼  
电话: +853 8506 1888  
传真: +853 2878 7768

## 安徽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111号  
华润大厦A座25楼2509-2510单元  
邮政编码: 230031  
电话: +86 551 6521 0666  
传真: +86 551 6521 0703

## 长沙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  
楷林商务中心C座25楼2501单元  
邮政编码: 410006  
电话: +86 731 8973 7800  
传真: +86 731 8973 7838

## 成都

四川省成都市滨江东路9号B座  
成都香格里拉中心办公楼17楼  
邮政编码: 610021  
电话: +86 28 8462 7000  
传真: +86 28 8676 2090

## 重庆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188号  
环球金融中心56层1-2及2-1单元  
邮政编码: 400010  
电话: +86 23 6273 6199  
传真: +86 23 6033 8832

## 大连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长江路280号  
裕景国际中心28层  
邮政编码: 116000  
电话: +86 411 8252 8888  
传真: +86 411 8250 6030

## 海口

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3号  
互联网金融大厦A座29层01B单元  
邮政编码: 570100  
电话: +86 898 3660 8880  
传真: +86 898 3638 9398

## 杭州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300号  
中国人寿大厦1幢16层  
邮政编码: 310000  
电话: +86 571 8736 5000  
传真: +86 571 8717 5332

## 济南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1001号  
中国人寿大厦南楼19层06单元  
邮政编码: 250014  
电话: +86 531 5580 7088  
传真: +86 531 5580 8338

## 昆明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23号  
昆明恒隆广场27楼2708单元  
邮政编码: 650051  
电话: +86 871 6363 6306  
传真: +86 871 6363 9022

## 南京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111号  
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22层2201-06&16室  
邮政编码: 210019  
电话: +86 25 5768 8666  
传真: +86 25 5268 7716

## 宁波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海广场  
三眼桥街51号办公楼26层26-1及26-8室  
邮政编码: 315040  
电话: +86 574 2880 2181  
传真: +86 574 2880 2182

## 前海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大道  
前海嘉里中心T1栋1801  
邮政编码: 518066  
电话: +86 755 2502 8288  
传真: +86 755 2502 6188

## 青岛

山东省青岛市山东路6号  
华润大厦B座34层3401单元  
邮政编码: 266071  
电话: +86 532 8904 6000  
传真: +86 532 8579 5873

## 山西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  
下元街道晋祠路一段8号  
中海国际中心A座50层5010单元  
邮政编码: 030024  
电话: +86 351 6089 998  
传真: +86 351 6087 778

## 沈阳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25号  
企业广场B座33楼3302-3304室  
邮政编码: 110016  
电话: +86 24 3128 3366  
传真: +86 24 3195 8778

## 苏州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265号  
苏州现代传媒广场28楼A室  
邮政编码: 215028  
电话: +86 512 6763 3200  
传真: +86 512 6763 9292

## 天津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183号  
世纪都会商厦17层1705-08单元  
邮政编码: 300051  
电话: +86 22 5819 3535  
传真: +86 22 8319 5128

## 武汉

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京汉大道688号  
武汉恒隆广场办公楼33层3304-3309室  
邮政编码: 430030  
电话: +86 27 8261 2688  
传真: +86 27 8261 8700

## 厦门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台东路158号  
世纪财富中心16层03单元  
邮政编码: 361008  
电话: +86 592 3293 000  
传真: +86 592 3276 111

## 西安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  
都市之门C座1607室  
邮政编码: 710065  
电话: +86 29 8783 7388  
传真: +86 29 8783 7333

## 郑州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51号  
楷林商务中心北区8座11层  
邮政编码: 450046  
电话: +86 371 6187 2288  
传真: +86 371 6163 0088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3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8159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http://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中国会计通讯》每月为中国内地和香港地区收录本地和国际财务报告的最新动态，以及相关的热点与新出现事宜。《中国会计通讯》为您提供必备信息，助您与时俱进、占尽先机。欲完整了解相关事项，请参考财务报告准则或其他相关权威性指引，本通讯不能作为其替代参考信息。